

臺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105 年 1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5 年 2 月 5 日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	<p>區政監督業務：</p> <p>一、105 年度 1 月份查報案件共 1 萬 1,789 件，其中里幹事暨府內人員查報 1 萬 1,559 件，民眾主動查報案件計 230 件；另就案件分析如下：</p> <p>(一)以查報類別區分</p> <p>查報件數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違規廣告物查報事項」4,697 件 (39.8%)、「廢棄物、廢土、水溝、下水道、公廁等之清理維護事項」4,279 件 (36.3%) 以及「道路、水溝、下水道、橋梁、河川、堤防等公共設施之損壞事項」1,430 件 (12.1%)，3 項合計 1 萬 406 件，佔全部件數 88.2%。</p> <p>(二)以權責單位區分</p> <p>以環保局 8,919 件 (75.7%)、新工處 1,404 件 (11.9%) 及公園處 445 件 (3.8%) 等機關較多，合計 1 萬 768 件，佔全部件數 91.3%。</p> <p>二、「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部分：</p> <p>105 年推動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依各區現有 456 里分組，每場次以 10 位里長為原則，辦理 43 場次，自 105 年 2 月 3 日起，於每週三上午 10 時邀請里長至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與市長當面座談。</p> <p>三、為提升本市各區提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計畫)，本局 105 年規劃繼續辦理演習及教育訓練：</p> <p>(一)各(12)區辦理區級疏散演習及教育訓練，預計 5 月底前辦理完成。</p> <p>(二)本市潛勢地區(土石流、老舊聚落及水災潛勢) 32 里教育訓練及演習(演練或踏勘)，預計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p> <p>四、本局依市長裁示，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修定「臺北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本市各區災害應</p>				

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爾後，如遇災害，無法依親需要安置者，區公所人員評估成本效益，可依標準作業程序，臨時短期安置於旅館。

自治行政業務：

一、 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共備查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168 處，臨時里民活動場所累計 38 次。

二、 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

105 年度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經各區公所提案，並於 105 年 1 月 20、21、22 日進行現場勘查及甄選，現正進行甄選結果統計作業中。

三、 里鄰長研習：

105 年里鄰長研習課程規劃，本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提供合適課程，經彙整為 25 項課程，刻正規劃研擬中。

四、 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

(一)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二)105 年 1 月份各館租(使)用/展示場次為 1,027 場次，使用 / 參觀人次為 9 萬 3,510 人次。

宗教禮俗業務：

一、 本市 12 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 1 月止共提供 1,287 位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法律服務轉介調解共計 35 件，調解轉介法律服務共計 48 件。

二、105 年度「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財務輔導」案，由禱業會計師事務所得標，該事務所於 105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止，每週二及四下午駐局進行審核本市宗教(祠)法人 104 年度財務報表審查暨財務輔導作業，截至 105 年 1 月 14 日止，已申報 104 年度決算之法人共 1 家，經會計師審

核後，已發文備查 1 家。

- 三、2016 臺北燈節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辦理「小提燈亮相記者會」，另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辦理「主燈暨 12 行政區特色燈區亮相記者會」。
- 四、105 年 1 月份全市集中焚燒量共計 82.4 公噸。
- 五、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105 年第 1 季（1-3 月）於館內舉辦臺灣常民生活文物展。
- 六、104 年度國家重要節慶路燈桿專案懸掛國旗第二階段（行憲紀念日至開國紀念日）國旗插掛作業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105 年 1 月 4 日於本市重要道路、綠地安全島、人行陸橋及聯外橋樑辦理插掛國旗完竣。
- 七、105 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推薦，業依內政部 105 年 1 月 13 日函請本市各機關學校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26 日踴躍推薦孝行楷模參選。
- 八、105 年度台北市傑出市民協會於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於市政大樓 1 樓沈葆楨廳，舉行「臺北市傑出市民送好禮」新春揮毫活動。

戶籍行政業務：

- 一、完成市政資料庫，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計有社會局、地政處、原住民委員會、區公所、地政所等 61 個機關，依業務性質不同提出申請，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戶籍資料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
- 二、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本局為簡便民眾申辦流程，與稅捐、監理、地政、台電、勞保局、健保署及瓦斯公司等合作辦理戶籍異動及通訊地址異動等跨機關通報服務，以達政府機關間資源共享，並提供民眾優質便捷的全程服務。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推動跨機關通報服務，至 105 年 1 月總計辦理 10 萬 7,351 件。
- 三、協助外交部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案：
為加強便民服務，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先行試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開放民眾得至任一戶所申

辦人別確認，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受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作業，開辦至 105 年 1 月共計受理 11 萬 3,212 件。

人口政策業務：

一、為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灣的生活，本市分別在南港區（94 年 2 月 26 日）及萬華區（95 年 6 月 11 日）成立了新移民會館，以提供新移民諮詢服務，及一相互支持之溫暖空間，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借用及參訪人數共計 19 萬 1,021 人次（南港館：8 萬 7,792 人次；萬華館：10 萬 3,229 人次）

二、105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準歸化計有 18 件，歸化計有 6 件。

三、本局於 105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辦理國籍歸化測試報名人數計 5 人，其中參加筆試者 0 人、口試者 5 人，缺考 0 人，不合格者 0 人，測試通過者 5 人。（95 年度累計至 105 年 1 月報名參加筆試者 592 人、報名參加口試者 599 人，缺考 41 人，測試通過者 1,122 人，通過率 97.57%）。

四、105 年度預計辦理之班級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4 班（含大陸學員班 2 班、外籍學員班 2 班）、閩南語研習班 3 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 4 班（包含越、印語各 1 班、泰語 2 班）、中文班 1 班、電腦班 3 班、10 班（含舞蹈班 2 班、新移民新娘秘書班 2 班、手創藝品應用班 1 班、手作小物 1 班、拼布班 2 班、剪髮班 1 班、創意生活手作班 1 班），截至 1 月底止尚未開班。

五、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 105 年 1 月核定 2,365 件，持續推動助妳好孕專案。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區政監督業務：

一、建立本市各行政區高致災地區（點）災情蒐報責任區窗口，透過居民自動參與災情監控與通報，共同防護易致災地點民眾之生命安全，朝防災社區之目標發展。

二、鼓勵各區里配合各災害主管局處辦理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習，落實各易致災區域執行疏散工作編組人員及居民熟悉災害預警、疏散路線及疏散方式，以利災時達到快速安全疏散之目標，維護市民安全。

自治行政業務

- 一、賡續推動友善里鄰相關工作。
- 二、本市參與式預算制度規劃及推展。
- 三、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 四、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宗教禮俗業務：

- 一、辦理寺廟登記暨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變更、更新宗教資訊系統資料。
- 二、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
- 三、舉辦宗教團體研習會。
- 四、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 五、辦理績優調解委員表揚活動。
- 六、協辦各項宗教慶典儀式活動。
- 七、推動辦理 12 區基層藝文活動發展地區特色。
- 八、推廣香枝紙錢減量及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
- 九、「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經營及系列活動辦理。
- 十、「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經營。